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變更、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監事變更
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監事變更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以及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共同及各別稱為「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02,627,903 (99.92840%)	288,482 (0.0716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402,627,903 (99.92840%)	288,482 (0.07160%)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02,627,903 (99.92840%)	288,482 (0.0716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02,627,903 (99.92840%)	288,482 (0.0716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342,827,385 (85.08648%)	60,089,000 (14.91352%)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402,710,385 (99.94887%)	206,000 (0.05113%)
7.	(a) 重選葉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402,352,098 (99.85995%)	564,287 (0.14005%)
	(b) 選舉劉良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407,098 (99.83876%)	564,287 (0.16124%)
	(c) 選舉徐華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407,098 (99.83876%)	564,287 (0.16124%)
	(d) 選舉王利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2,469,098 (97.85631%)	7,502,287 (2.14369%)
	(e) 選舉徐風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407,098 (99.83876%)	564,287 (0.16124%)
	(f) 選舉萬婷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407,098 (99.83876%)	564,287 (0.16124%)
	(g) 選舉蘇鑒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672,374 (99.91456%)	299,011 (0.08544%)
	(h) 選舉張希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672,374 (99.91456%)	299,011 (0.0854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i) 選舉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349,672,374 (99.91456%)	299,011 (0.08544%)
8.	(a) 重選周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	402,617,374 (99.92579%)	299,011 (0.07421%)
	(b) 重選田方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	402,617,374 (99.92579%)	299,011 (0.07421%)
	(c) 選舉呂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	402,617,374 (99.92579%)	299,011 (0.07421%)
	(d) 選舉朱子瑤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	402,617,374 (99.92579%)	299,011 (0.07421%)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02,710,385 (99.94887%)	206,000 (0.05113%)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402,710,385 (99.94887%)	206,000 (0.05113%)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01,464,373 (99.63962%)	1,452,012 (0.36038%)
12.	審議、確認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述的2025年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402,710,385 (99.94887%)	206,000 (0.05113%)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由於第1至12項決議案均獲過半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全數為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至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如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持有14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6.89%））須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頒發之監票人證書，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02,916,385股，而第12項決議案的投票總數為402,916,385股，因此，本公司注意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概無就第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本公司已向馬鞍山鋼鐵確認，其已通知其經紀人，所有144,000,000股股份均應就第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章程，如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因此，從審慎角度出發，假設馬鞍山鋼鐵所持有的全部144,000,000股股份均投票贊成第12項決議案，在剔除所有該等投票後，贊成第12項決議案的票數總計為258,710,385股（約佔該決議案投票股份的99.92044%），反對第12項決議案的票數總計為206,000股（約佔該決議案投票股份的0.07956%），第12項決議案仍將獲股東正式批准。
- (7) 已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02,916,3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52%。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實際被投票之股份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
- (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意參加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以上董事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上述董事退任後，彼等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副主席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良玉先生(「**劉先生**」)、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王先生**」)已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徐風雷先生(「**徐先生**」)、萬婷婷女士(「**萬女士**」)及葉婷女士已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蘇鑒鋼先生(「**蘇先生**」)、張希誠先生(「**張先生**」)及文國樑先生(「**文先生**」)已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有關重選或新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本公司認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自2025年6月16日起：

- (i) 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而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文先生擔任主席，蘇先生及張希誠先生擔任成員。
- (i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張先生擔任主席，徐華平先生及蘇先生擔任成員。
- (iv)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劉先生擔任主席，萬女士、蘇先生、張先生及文先生擔任成員。
- (v)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徐先生擔任主席，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任成員。

除本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監事變更

股東代表監事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及吳家村先生(「**吳先生**」)均無意參加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黃先生及吳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紅女士(「呂女士」)、朱子瑤女士(「朱女士」)、周韜先生(「周先生」)及田方遠女士(「田女士」)已獲選舉為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郝亞莉女士(「郝女士」)、范小柱先生(「范先生」)由本公司員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直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有關呂女士、朱女士、周先生及田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由本公司的員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郝亞莉女士

郝亞莉女士，51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2025年1月，郝女士當選為工會第三屆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范小柱先生

范小柱先生，37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並於2021年4月23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

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職位之市場薪酬範圍審議後，上述監事將不就擔任監事獲得薪酬。然而，彼等獲得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郝女士及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安排變更，王明忠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王明忠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王明忠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杜軼峰先生（「杜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杜先生的詳情如下：

杜軼峰先生，49歲，於1997年7月入職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先後在馬鞍山鋼鐵煉鐵廠、採購中心、製造管理部等多個重要部門任職，其職位包括原燃料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及製造管理部副部長，而於2025年6月15日後在馬鞍山鋼鐵已無職務。杜先生熟悉包括焦化在內的鋼鐵相關全流程工藝技術，了解國際貿易及大宗物料採購管理業務，積累了豐富且全面的工廠管理及經營管理經驗，展現出卓越的協調管理能力。

杜先生擁有煉鐵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學院鋼鐵冶金專業，並參加了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國有企業經營管理EMT課程。他曾獲得安徽省省屬企業青年五四獎章。

董事會經考慮杜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職位之市場薪酬範圍後，對其年度薪酬進行核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職務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本公司行政總裁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良玉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良玉先生、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